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田刚强、范欣林、孟月华、乔晓军、尹群峰、何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刚强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

基于整体发展规划，为优化股权架构，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汇丰农机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汇丰”）100%股权以辽宁汇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6日